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8.12.24.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9.3.30.本校第2617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0.6.16.本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9.22.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11.9.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12.27.本校第26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召集人）、副院長、各系所主任及所長。
-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專任教授推選之，其人數應比當然委員人數多三名。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再行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但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各系所擔任推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後二星期內辦理完成。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非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涉及審議教師升等之審查會議，會議時間以三小時為原則，出席委員應全程參與，不得於會議結束前離席。

第六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出席；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採無記名投票。對教師新(改)聘、升等之審查，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本院始向校方推薦。其他議案除相關法規有明文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

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暨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